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千一百二十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租稅特別減免法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零二號

租稅特別減免法

第一條 經濟部大臣得就因當時局之際起因於戰鬪行為或與此有關聯之事件所生災害(以下稱時局災害)之被害者應繳納之國稅及對因時局災害之被害物件所課之國稅依其所定減輕或免除之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得就因時局災害之被害者應繳納之國稅依其所定設關於課稅標準之計算之特例

第三條 經濟部大臣得就於有時局災害之地應繳納之國稅及對因時局災害之被害物件所課之國稅依其所定設關於課稅之申告及聲請並納期之特例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租稅特別減免法之裁可茲之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零三號

租稅特別減免法

第一條 經濟部大臣得就因戰鬪行為或與此有關聯之事件所生災害(以下稱時局災害)之被害者應繳納之國稅及對因時局災害之被害物件所課之國稅依其所定減輕或免除之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得就因時局災害之被害者應繳納之國稅依其所定設關於課稅標準之計算之特例

第三條 經濟部大臣得就於有時局災害之地應繳納之國稅及對因時局災害之被害物件所課之國稅依其所定設關於課稅之申告及聲請並納期之特例

| | |
|----------------|-----|
| 勅令 租稅特別減免法 | 四〇四 |
| 臨時資金統制法修正 | 四〇五 |
|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監理官設置 | 四〇六 |
| 官制官制中修正 | 四〇七 |
|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 四〇八 |
| 退職之將官後援會服務特命役 | 四〇九 |

| | |
|--------------------|-----|
| 租稅特別減免法(附則) | 四〇四 |
| 臨時資金統制法(第七條) | 四〇五 |
|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附則) | 四〇六 |
| 官制官制中修正(附則) | 四〇七 |
|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附則) | 四〇八 |
| 退職之將官後援會服務特命役(附則) | 四〇九 |
| 土地定額(附則) | 四一〇 |
| 臨時資金統制法(附則) | 四一一 |
|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附則) | 四一二 |
| 官制官制中修正(附則) | 四一三 |
|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附則) | 四一四 |
| 退職之將官後援會服務特命役(附則) | 四一五 |
| 土地定額(附則) | 四一六 |
| 臨時資金統制法(附則) | 四一七 |
|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附則) | 四一八 |
| 官制官制中修正(附則) | 四一九 |
|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附則) | 四二〇 |
| 退職之將官後援會服務特命役(附則) | 四二一 |
| 土地定額(附則) | 四二二 |
| 臨時資金統制法(附則) | 四二三 |
|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附則) | 四二四 |
| 官制官制中修正(附則) | 四二五 |
|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附則) | 四二六 |
| 退職之將官後援會服務特命役(附則) | 四二七 |
| 土地定額(附則) | 四二八 |
| 臨時資金統制法(附則) | 四二九 |
|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附則) | 四三〇 |
| 官制官制中修正(附則) | 四三一 |
|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附則) | 四三二 |
| 退職之將官後援會服務特命役(附則) | 四三三 |
| 土地定額(附則) | 四三四 |
| 臨時資金統制法(附則) | 四三五 |
|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附則) | 四三六 |
| 官制官制中修正(附則) | 四三七 |
|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附則) | 四三八 |
| 退職之將官後援會服務特命役(附則) | 四三九 |
| 土地定額(附則) | 四四〇 |
| 臨時資金統制法(附則) | 四四一 |
|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附則) | 四四二 |
| 官制官制中修正(附則) | 四四三 |
|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附則) | 四四四 |
| 退職之將官後援會服務特命役(附則) | 四四五 |
| 土地定額(附則) | 四四六 |
| 臨時資金統制法(附則) | 四四七 |
|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附則) | 四四八 |
| 官制官制中修正(附則) | 四四九 |
|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附則) | 四五〇 |
| 退職之將官後援會服務特命役(附則) | 四五〇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臨時資金統制法之修正之裁可茲之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

臨時資金統制法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大臣得就因戰鬪行為或與此有關聯之事件所生災害(以下稱時局災害)之被害者應繳納之國稅及對因時局災害之被害物件所課之國稅依其所定減輕或免除之

第二條 經濟部大臣得就因時局災害之被害者應繳納之國稅依其所定設關於課稅標準之計算之特例

第三條 經濟部大臣得就於有時局災害之地應繳納之國稅及對因時局災害之被害物件所課之國稅依其所定設關於課稅之申告及聲請並納期之特例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零三號

臨時資金統制法中修正之件

臨時資金統制法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二中「金融機關」改為「經營金融事業者」
- 二 第四條中「會社」改為「會社（包含非會社之法人而由經濟部大臣指定者以下同）」、「資本」改為「資本（包含出資之總額以下同）」、「株金」改為「株金（包含出資金以下同）」、「利益」改為「利益（包含剩餘金以下同）」
- 三 第四條之二中「募集」改為「社債之募集」、「或出資金」刪除之
- 四 第五條之二中「利益金」改為「利益金（包含剩餘金以下同）」
- 五 第五條之三中「以存款之收受或金錢之貸放為業者」改為「經營金融事業者」
- 六 第五條之四改為如左
第五條之四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其所定就土地或其他之讓渡價金、補償金或其他金錢債務而由經濟部大臣指定者為關於已支付金錢之處分或決算之方法所必要之命令
- 七 第六條加添左列一項
主管官署擬就由經濟部大臣指定之非會社

之法人之設立為命令、許可或認可時亦與前項同

八 第七條改為如左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為調查資金之狀況認為有必要時關於左列事項得向關係者徵取報告或派該管官吏或由經濟部大臣委囑者臨檢必要之場所檢查業務之狀況或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 一 關於資金之需給及移動事項
 - 二 關於有價證券事項
 - 三 關於國際收支事項
 - 四 關於事業之資金計畫事項
 - 五 關於為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事項
 - 六 關於會社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內容、利益金之處分或其他經理事項
- 於前項情形該管官吏或受經濟部大臣之委囑者應攜帶明示其身分之證票
- 於第一項情形受委囑從事該事務者視為公務員
- 九 第七條之二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七條之三 經濟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基於本法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總省長、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總省長得將依前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總省內之省長
總省長、省長或總省內之省長得將依前二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市長、縣長或旗長

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三號

臨時資金統制法中改正ノ件

臨時資金統制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二中「金融機關」ヲ「經營事業ヲ營ム者」ニ改ム
- 二 第四條中「會社」ヲ「會社（會社ニ非ザル法人ニシテ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モノヲ含ム以下同シ）」、「資本」ヲ「資本（出資ノ總額ヲ含ム以下同シ）」、「株金」ヲ「株金（出資金ヲ含ム以下同シ）」、「利益」ヲ「利益（剩餘金ヲ含ム以下同シ）」ニ改ム
- 三 第四條ノ二中「募集」ヲ「社債ノ募集」ニ改メ「又ハ出資金」ヲ削ル
- 四 第五條ノ二中「利益金」ヲ「利益金（剩餘金ヲ含ム以下同シ）」ニ改ム
- 五 第五條ノ三中「預金ノ受入又ハ金錢ノ貸出ヲ業トスル者」ヲ「金融事業ヲ營ム者」ニ改ム
- 六 第五條ノ四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ノ四 經濟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土地其ノ他ノモノノ讓渡代金、補償金其ノ他ノ金錢債務ニシテ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モノニ付支拂ハレタル金錢ノ處分又ハ決濟ノ方法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コトヲ得
- 七 第六條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經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會社ニ非ザル法人

ノ設立ニ付主管官署命令又ハ許可若ハ認可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亦前項ニ同シ

八 第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ハ資金ノ狀況ヲ調査スル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ニ關シ關係者ヨリ報告ヲ徵シ又ハ當該官吏若ハ經濟部大臣ノ委囑シタル者ヲシテ必要ナル場所ニ臨檢シ業務ノ狀況若ハ帳簿、書類其ノ他ノ物件ノ檢查ヲ為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 一 資金ノ需給及移動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有價證券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國際收支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事業ノ資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事業ニ關スル設備ノ新設、擴張又ハ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會社ノ資產、負債及損益ノ內容、利益金ノ處分其ノ他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官吏又ハ經濟部大臣ノ委囑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身分ヲ示ス證票ヲ携帯スベシ
-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委囑ヲ受ケ當該事務ニ從事スル者ハ之ヲ公務員ト看做ス
- 九 第七條ノ二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七條ノ三 經濟部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本法ニ基テ權限ノ一部ヲ總省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總省長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ノ一部ヲ總省內ノ省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總省長、省長又ハ總省內ノ省長ハ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ノ一部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委任スル

第九條中「一萬圓以下之罰金」改為「三
年以下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之罰金」該條
第三款至第六款刪除之
第十條改為如左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
下之徒刑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依第五條之二至第五條之五規
定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五條之八規定之命令而為
被限制或禁止之行為者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改為如左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
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為之命令應
提出之許可或認可之聲請書記載虛偽
之事項而提出者

二 不為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或
為虛偽之報告或妨礙臨檢或檢查者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臨時
資金統制法抄錄

第二條 金融機關擬貸放資金時應依經濟部大
臣之所定受其認可銀行、保險會社及以辦理
有價證券之證券、承受或募集為業者擬辦理
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承受或募集時亦同

第四條 擬為左列行為之會社應依經濟部大臣
之所定受其認可

一 資本金之增加
二 合併
三 目的之變更
四 第二回以後之株金之徵收
五 社債之募集
六 利益配當
第四條之二 擬為關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
或改良者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受其認可但
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資金時不在此限

一 由對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資
金之貸放依本法已受認可之金融機關所借
之借入金
二 依本法對於設立或資本之增加已受認可
時之社會之第一回繳納株金或出資金
三 依本法對於株金之徵收或募集已受認可
時之社會第二回以後之繳納株金或徵債之收
入金
第五條之二 經濟部大臣認為資金統制上有必
要時對於會社關於左列各款事項得為必要之
命令

二 利益金之處分
第五條之三 經濟部大臣認為資金統制上有必
要時對於以存款之收受或金錢之貸放為業者
關於有款或貸放之利率及其他條件得為必要
之命令

第五條之四 被收用或讓渡土地或其他由經濟
部大臣指定之物件者、設定典權或被回租典
物者或其利害關係人應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
取得相當於其代價一部之價額之國債或為儲
金或存款但經濟部大臣另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第七條 經濟部為調查資金之狀況認為有必要
時關於左列事項得向關係者徵取報告或派該
管官吏臨檢必要之場所檢查業務之狀況或帳
簿書類及其他物件

一 關於資金之需給及移動事項
二 關於有價證券事項

コトヲ得
第九條中「一萬圓以下之罰金」ヲ「三
年以下之徒刑又ハ三萬圓以下之罰金」ニ
改メ同條第三號乃至第六號ヲ削ル
第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一
年以下之徒刑又ハ一萬圓以下之罰金ニ
處ス

一 第五條ノ二乃至第五條ノ五ノ規定
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五條ノ八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
反シ制限又ハ禁止セラレタル行為ヲ
為シタル者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一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
六月以下之徒刑又ハ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ニ處ス

一 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為ス命令ニ
依リ提出スベキ許可又ハ認可又ハ申
請書ニ虛偽ノ事項ヲ記載シテ之ヲ提
出シタル者

二 第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ヲ
為サズ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為シ又ハ臨
檢若ハ檢查ヲ妨ゲタル者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臨時
資金統制法抄錄

第二條 金融機關資金ノ貸出ヲ為サントスル
トキ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認
可ヲ受ケベシ銀行、保險會社及有價證券ノ
證券、引受又ハ募集ノ取扱ヲ為サントスル
トキ亦同シ

第四條 左ニ掲グル行為ヲ為サントスル會社
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認可ヲ
受ケベシ

一 資本金ノ增加
二 合併
三 目的ノ變更
四 第二回以後ノ株金ノ徵收
五 社債ノ募集
六 利益ノ配當
第四條ノ二 事業ニ關スル設備ノ新設、擴張
又ハ改良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經濟部大臣ノ
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認可ヲ受ケベシ但シ左
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資金ニ依ル場合ハ此
ノ限ニ在ラズ

一 事業ニ關スル設備ノ新設、擴張又ハ改
良ニ關スル資金ノ貸出ニ付本法ニ依ル認
可ヲ受ケタル金融機關ヨリノ借入金
二 本法ニ依リ設立又ハ資本ノ增加ニ付認
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ノ會社ノ第一回拂込株
金又ハ出資金
三 本法ニ依リ株金ノ徵收又ハ募集ニ付認
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ノ會社ノ第二回以後ノ
拂込株金又ハ社債ノ收入金
第五條ノ二 經濟部大臣ハ資金ノ統制上必要
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會社ニ對シ左ノ各號ニ
掲グル事項ニ關シ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コト
ヲ得

二 利益金ノ處分
第五條ノ三 經濟部大臣資金ノ統制上必要ア
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預金ノ受入又ハ金錢ノ貸
出ヲ業トスル者ニ對シ預金又ハ貸出ノ利率
其ノ他ノ條件ニ付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コト
ヲ得

第五條ノ四 土地其ノ他ノモノニシテ經濟部
大臣ノ定ムルモノヲ收用セラレ若ハ讓渡シ
タル者、典權ヲ設定シ若ハ典物ノ質屋ヲ為
シタル者又ハ其ノ利害關係人ハ經濟部大臣
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代價ノ一部ニ相當ス
ル價格ノ國債ヲ取得シ又ハ儲金若ハ預金ヲ
為スベシ但シ經濟部大臣ノ別ニ定ムル場合
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利害關係人ノ範圍ハ經濟部大臣之ヲ
定ム

第七條 經濟部大臣ハ資金ノ狀況ヲ調査スル
為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左ニ掲グル事項
ニ關シ關係者ヨリ報告ヲ徵シ又ハ當該官吏
ヲシテ必要ナル場所ニ臨檢シ業務ノ狀況若
ハ帳簿、書類其ノ他ノ物件ノ檢查ヲ為サシ
ムルコトヲ得

一 資金ノ需給及移動ニ關スル事項
二 有價證券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關於國際收支事項
- 四 關於事業之資金計畫事項
- 五 關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事項
- 六 關於會社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內容、利益之處分或其他經理事項
-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 (一、二從略)
 - 三 違反第五條之二規定之命令者
 - 四 違反第五條之四之規定不取得國債或不得為儲蓄存款者
 - 五 違反第五條之五規定之命令者
 - 六 違反第五條之八之命令規定為被限制或禁止之行為者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之三規定之命令者
- 二 於依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為之命令應提出之許可或認可之證書記載虛偽之事項而提出者
- 第十一條 不為依第七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妨礙該管官吏之臨檢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金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製鐵株式會社監理官設置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監理官設置之件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官令其監理滿洲製鐵株式會社之業務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監理官得出席株主總會或其他會議陳述意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官需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零五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官需局官制中第一條修正如左
第一條 官需局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掌管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團體並其工事或物品製造承攬人所需物品之購入、製造、貯藏及供給事項
- 二 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團體之物品之修理及加工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勅令第三百七十一號官需局官制抄錄

第一條 官需局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掌管關於官署、公共團體、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團體並其工事或物品製造承攬人所需物品之購入及供給事項

- 三 國際收支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事業ノ資金計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事業ニ關スル設備ノ新設、擴張又ハ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會社ノ資產、負債及損益ノ內容、利益金ノ處分其ノ他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 第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一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二從略)
 - 三 第五條ノ二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 四 第五條ノ四ノ規定ニ違反シ國債ヲ取得セズ又ハ儲蓄金若ハ預金ヲ爲サザル者
 - 五 第五條ノ五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 六 第五條ノ八ニ基ク命令ノ規定ニ違反シ制限又ハ禁止セラレタル行為ヲ爲シタル者
- 第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 一 第五條ノ三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 二 本法又ハ本法ニ基キテ爲ス命令ニ依リ提出スベキ許可又ハ許可ノ申請書ニ虛偽ノ事項ヲ記載シテ之ヲ提出シタル者
 - 第十一條 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ヲ爲サズ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爲シ又ハ當該官吏ノ臨檢若ハ検査ヲ妨ガタル者ハ千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製鐵株式會社監理官設置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零四號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監理官設置ノ件
經濟部大臣ハ當分ノ間滿洲製鐵株式會社監理官ヲ置キ滿洲製鐵株式會社ノ業務ヲ監理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勅令第三百七十一號官需局官制抄錄
第一條 官需局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ニ關シ官署、公共團體、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請負人ノ所需物品ノ購入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三百零五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ノ件
官需局官制中第一條ヲ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官需局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ニ關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請負人ノ所需物品ノ購入、製造、貯藏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
二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團體ノ物品ノ修理及加工ニ關スル事項

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滿洲製鐵株式會社監理官ハ株主總會其ノ他ノ會議ニ出席シテ意見ヲ陳述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需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零五號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ノ件
官需局官制中第一條ヲ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官需局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ニ關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請負人ノ所需物品ノ購入、製造、貯藏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
二 官署、公共團體及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團體ノ物品ノ修理及加工ニ關スル事項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十一月廿八日勅令第三百七十一號官需局官制抄錄

第一條 官需局ハ國務總理大臣ノ管理ニ關シ官署、公共團體、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團體並ニ其ノ工事又ハ物品製造請負人ノ所需物品ノ購入及供給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職之將官依願使服待命役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勅令第三百零六號
康德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職之將官依願使服待命役之件

康德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職之將官未滿依武官令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服役年限年齡者得依願使其服待命役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冊(別冊)

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七號)

歲入

| | | | | |
|-----|-----|-----|-------------|-----------|
| 總務廳 | 所管 | 臨時部 | 一〇〇、四四九、六七五 | |
| 總務廳 | 所管 | 合計 | 一〇〇、四四九、六七五 | |
| 文部 | 部 | 所管 | 一、六一六、三四七 | |
| 文部 | 部 | 所管 | 合計 | 一、六一六、三四七 |
| 興農部 | 所管 | 臨時部 | 七九、〇九五 | |
| 興農部 | 所管 | 合計 | 七九、〇九五 | |
| 經入 | 經常部 | 合計 | 七九、〇九五 | |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 | |
|--------|-----|
| 國務總理大臣 | 張景惠 |
| 軍事部大臣 | 邢士廉 |
| 民生部大臣 | 于靜遠 |
| 文部大臣 | 盧元善 |
| 外交部大臣 | 李紹庚 |
| 司法部大臣 | 閻傳綬 |
| 興農部大臣 | 黃富俊 |
| 經濟部大臣 | 阮振鐸 |
| 交通部大臣 | 谷次亨 |

預算

茲定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各為壹億貳百拾四萬五千壹百拾七圓其內詳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豫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十一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 | |
|--------|-----|
| 國務總理大臣 | 張景惠 |
| 軍事部大臣 | 邢士廉 |
| 民生部大臣 | 于靜遠 |
| 文部大臣 | 盧元善 |
| 外交部大臣 | 李紹庚 |
| 司法部大臣 | 閻傳綬 |
| 興農部大臣 | 黃富俊 |
| 經濟部大臣 | 阮振鐸 |
| 交通部大臣 | 谷次亨 |

豫算

康德十一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ヲ各壹億貳百拾四萬五千壹百拾七圓ト定ム其ノ內譯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歲入

| | | | | |
|-----|-----|-----|-------------|---------|
| 總務廳 | 所管 | 臨時部 | 一〇二、〇六六、〇二二 | |
| 總務廳 | 所管 | 合計 | 一〇二、〇六六、〇二二 | |
| 經入 | 臨時部 | 合計 | 六二、〇〇一、四〇六 | |
| 經入 | 臨時部 | 合計 | 二六、七二七、〇三〇 | |
| 軍事部 | 所管 | 臨時部 | 八八、七二八、四三六 | |
| 軍事部 | 所管 | 合計 | 八八、七二八、四三六 | |
| 民生部 | 所管 | 臨時部 | 四、二三八、二二二 | |
| 民生部 | 所管 | 合計 | 四、二三八、二二二 | |
| 文部 | 部 | 所管 | 一一三、四〇〇 | |
| 文部 | 部 | 所管 | 合計 | 一一三、四〇〇 |
| 經入 | 經常部 | 合計 | 一一三、四〇〇 | |

| | |
|---------------|-----------|
| 經 常 部 | 九二、三四一 |
| 臨 時 部 | 一、九七〇、七〇七 |
| 文 教 部 所 管 合 計 | 二、〇六三、〇四八 |
| 外 交 部 所 管 部 | 一、三六一、九〇五 |
| 經 常 部 | 一、三六一、九〇五 |
| 外 交 部 所 管 合 計 | 一、三六一、九〇五 |
| 司 法 部 所 管 部 | 六〇〇、〇〇〇 |
| 經 常 部 | 六〇〇、〇〇〇 |
| 司 法 部 所 管 合 計 | 六〇〇、〇〇〇 |
| 興 農 部 所 管 部 | 七〇、八七三 |
| 經 常 部 | 七〇、八七三 |
| 興 農 部 所 管 合 計 | 七〇、八七三 |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附冊(別冊)

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七號)

總務廳所管

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特別會計

歲入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歲入 計 一、四九七、〇八六

歲出 計 八三〇、〇〇〇

總計 計 一、四九七、〇八六

| | |
|---------------|-------------|
| 臨 時 部 | 七二六、二五〇 |
| 興 農 部 所 管 合 計 | 七九七、一三三 |
| 經 濟 部 所 管 部 | 三五二、五七五 |
| 臨 時 部 | 三五二、五七五 |
| 經 濟 部 所 管 合 計 | 三五二、五七五 |
| 交 通 部 所 管 部 | 三、八九〇、四一八 |
| 臨 時 部 | 三、八九〇、四一八 |
| 交 通 部 所 管 合 計 | 三、八九〇、四一八 |
| 出 臨 時 部 合 計 | 六八、三六四、七三七 |
| 出 臨 時 部 合 計 | 三三、七八〇、三八〇 |
| 出 臨 時 部 合 計 | 一〇二、一四五、一一七 |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十一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歲出 計 二、三二七、〇八六

總計 計 一、四九七、〇八六

歲出 計 八三〇、〇〇〇

總計 計 二、三二七、〇八六

歲入 計 一五、八七六、四八七

總計 計 二、五五〇、〇〇〇

歲入 計 一八、四二六、四八七

總計 計 一五、八七六、四八七

歲出 計 一五、八七六、四八七

總計 計 一五、八七六、四八七

歲出 計 一五、八七六、四八七

總計 計 一五、八七六、四八七

各特別會計預算
 康德十一年度總務廳所管地方財政調整資金、科學試驗事業、需品、官舍、軍事部所管被服廠、陸軍兵器廠、民生部所管禁煙、司法部所管司法矯正、經濟部所管國債金、交通部所管郵政、郵政生命保險、大東港建設事業各特別會計ノ歲入歲出追加額ハ別冊歲入歲出預算ニ據ルベシ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歲出 計 二、三二七、〇八六

總計 計 一、四九七、〇八六

歲出 計 八三〇、〇〇〇

總計 計 二、三二七、〇八六

歲入 計 一五、八七六、四八七

總計 計 二、五五〇、〇〇〇

歲入 計 一八、四二六、四八七

總計 計 一五、八七六、四八七

歲出 計 一五、八七六、四八七

總計 計 一五、八七六、四八七

歲出 計 一五、八七六、四八七

總計 計 一五、八七六、四八七

| | | | |
|-----------|------------|-------------|-----------|
| 臨時會計部 | 二、五五〇、〇〇〇 | 經濟部 | 一、三六一、五三三 |
| 官舍特別會計 | 一八、四二六、四八七 | 總出 | 九七、五〇〇 |
| 總出 | 一、一八八、三〇〇 | 總入 | 一、四五九、〇三三 |
| 總入 | 一、一八八、三〇〇 | 總出 | 一、四五九、〇三三 |
| 軍事部所管 | 一、一八八、三〇〇 | 國債金特別會計 | 一、四五九、〇三三 |
| 被服廠特別會計 | 一、一八八、三〇〇 | 總出 | 三、三八〇、〇〇〇 |
| 總出 | 一八六、一五〇 | 總入 | 三、三八〇、〇〇〇 |
| 總入 | 一八六、一五〇 | 交通部所管 | 三、三八〇、〇〇〇 |
| 陸軍兵器廠特別會計 | 一八六、一五〇 | 郵政特別會計 | 二、一六四、九六一 |
| 總出 | 五六、六二〇 | 總出 | 二、一六四、九六一 |
| 總入 | 五六、六二〇 | 總入 | 二、一六四、九六一 |
| 民生部所管 | 五六、六二〇 | 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 | 二、一六四、九六一 |
| 禁煙特別會計 | 五六、六二〇 | 總出 | 五、四六六、八七六 |
| 總出 | 三、一五〇、〇〇〇 | 總入 | 五、四六六、八七六 |
| 總入 | 三、一五〇、〇〇〇 | 大東港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 五、四六六、八七六 |
| 司法部所管 | 三、一五〇、〇〇〇 | 總出 | 一、〇三〇、〇〇〇 |
| 司法矯正特別會計 | 三、一五〇、〇〇〇 | 總入 | 一、〇三〇、〇〇〇 |
| 歲入 | 三、〇六三、五〇〇 | 臨時會計部 | 一、〇三〇、〇〇〇 |
| 歲出 | 三、〇六三、五〇〇 | 臨時會計部 | 一、〇三〇、〇〇〇 |
| 歲入 | 三、〇六三、五〇〇 | 臨時會計部 | 一、〇三〇、〇〇〇 |
| 歲出 | 三、〇六三、五〇〇 | 臨時會計部 | 一、〇三〇、〇〇〇 |

| | | | |
|---|--|--|--|
| 任師道學校教諭敍薦任二等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任公立職業學校教諭敍薦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縣高等官試補 八幡 喜六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康德十一年九月七日 大同學院高等官試補 林 保 任女子師道大學高等官試補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外交部政務司長 大江 晃 給四級俸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外交部次長 下村 信貞 派署辦外交部政務司長職務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縣技佐 鎌田 政光 給八級俸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大使館理事官補(兼) 伊藤 正 派在中華民國大使館辦事 輔導官 橫畑 武吉 給七級俸 派充撫順矯正保導院長 典獄 古川 英一 給七級俸 派充新京刑務署副長 典獄(兼) 橫畑 武吉 派充撫順刑務署副長 典獄 會我 宗次 給十一級俸 派在牡丹江刑務署辦事 總務處辦事 戶嶋 芳雄 開拓總局理事官 派在招墾處辦事 新京特別市事務官 細井 武 給十二級俸 東滿總省參事官 岡本 泰次 給七級俸 東滿總省警正 住田 春一 給十一級俸 興安總省警正 山本 長藏 | 給九級俸 省技佐 落合 東介 給九級俸 派在奉天省辦事 省警正 田原千代輝 給十二級俸 派在四平省辦事 省警務官 齋藤 良司 給八級俸 派在熱河省辦事 同 畔柳 榮一 給九級俸 派在熱河省辦事 省技正 土井 仁治 給四級俸 派在瀋江省辦事 省技正(兼) 坂部 素夫 省技佐(兼) 阿部 鐵藏 縣技佐 藤岡 恒一 給九級俸 派在西安縣辦事 縣警正 岡部 正次 給十級俸 派在依蘭縣辦事 市理事官 長友規矩二 給八級俸 派在本溪湖市辦事 師道學校教諭 梅澤慶三郎 給六級俸 派在錦州師道學校辦事 公立職業學校教諭 女川 文作 給八級俸 派在興安總省科爾沁左翼旗立農業學校辦事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八幡 喜六 給一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十一年九月七日 女子師道大學高等官試補 林 保 給三級俸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陸軍少尉 邵 零 超 | 陸軍軍需中尉 馬 長 鼎 陸軍軍醫中尉 邢 玉 琦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陸軍鐵路警護兵少尉 原 運衛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陸軍軍需上尉 房 閣 臣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六日 陸軍中尉 磯村 克彥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六日 陸軍鐵路警護兵少尉 松本 直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六日 陸軍鐵路警護兵少尉 村井 勇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九日 陸軍中尉 隋 福 林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陸軍鐵路警護兵少尉 後藤 光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陸軍上尉 王 君 達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陸軍軍需中尉 李 國 權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陸軍軍法上尉 藤井 正一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陸軍中尉 喬 風 梧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陸軍軍需上尉 劉 迺 琳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陸軍鐵路警護兵上尉 高橋 義三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陸軍軍醫少尉 倪 國 章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陸軍少校 矢畑 宗一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陸軍鐵路警護兵上校 井上 定弘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陸軍鐵路警護兵少尉 土居 忠雄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 陸軍鐵路警護兵中尉 松村 博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日 陸軍中校 村山 與吉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陸軍上尉 霜 志津夫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陸軍鐵路警護兵中尉 櫻木 求 依武官令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應即休職 康德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休職陸軍軍需上尉 新垣 秀政 |
|---|--|--|--|

應即復職
康德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休職陸軍少尉 中山 虎雄
應即復職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
停職陸軍少校 大川富士男
應即復職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
總務廳參事官 車化善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外交部政務司長 大江 晃
辭官照准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國立中央博物館學藝官 阿刀田研二
國立工業大學教授 岩淵 進
國立種馬場技正 山本茂治郎
縣技佐 錦田 政光
公立醫院醫官 折居 一雄
開拓醫學院教授

公立醫院醫官 大竹 太郎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經濟部事務官 大保利一
辭官照准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彙報

開拓總局招鑛處監理科長
東滿總省參事官 岡本 泰次
東安省公署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處分者如左
(經濟部)

彙報

開拓總局招鑛處監理科長
東滿總省參事官 岡本 泰次
東安省公署省長官房總務科長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ノ左ノ如シ
(經濟部)

○科長更動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更動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更動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科長更動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 登錄號(番號) | 鑛區地址(場所) | 鑛地地籍 | 鑛物名稱 | 面積 | 鑛業權者(住所氏名) | 登錄月日 |
|---------|--------------|-------------|------|-----------|-------------------------|---------|
| 奉天省三四九六 | 奉天省海城縣析木村馬風村 | 安東區二三號九條一五段 | 金 鐵 | 一單位二六〇四二阿 |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 康德一、一、五 |
| 三四九七 | 省無領市 | 奉天區一七六條一五段 | 煤 | 三單位七六八四九阿 | | 同 右 |
| 三四九八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一八七條一五段 | 鐵 鑽 | 四單位一〇五三二阿 | | 同 右 |
| 三四九九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一八八條一五段 | 鐵 鑽 | 五單位一〇五三二阿 | | 同 右 |
| 三五〇〇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一八九條一五段 | 鐵 鑽 | 一單位一三二六阿 | | 同 右 |
| 三五〇一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一九〇條一五段 | 鐵 鑽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〇二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一九一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〇三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一九二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〇四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一九三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〇五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一九四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〇六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一九五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登錄號(番號) | 鑛區地址(場所) | 鑛地地籍 | 鑛物名稱 | 面積 | 鑛業權者(住所氏名) | 登錄月日 |
|---------|----------|---------|------|--------|------------|------|
| 三五〇七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一九六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〇八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一九七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〇九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一九八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一〇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一九九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一一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二〇〇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一二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二〇一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一三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二〇二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一四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二〇三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一五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二〇四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一六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二〇五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一七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二〇六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三五一八 | 同 省無領市 | 安東區二〇七號 | 同 | 四分之二一單 | | 同 右 |

| | | | | | | | | |
|------|--------|---|----|------|---|---|---|---|
| 興安總省 | 興安總省陳巴 | 無 | 登石 | 九〇〇陌 | 同 | 右 | 同 | 右 |
| 三 | 爾虎旗 | 無 | | | | | | |
| 四 | 同 | 右 | 同 | 九〇〇陌 | 同 | 右 | 同 | 右 |
| 五 | 同 | 右 | 同 | 九〇〇陌 | 同 | 右 | 同 | 右 |

地方行政

興安總省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代書業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興安總省令第三十一號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

代書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代書業者係指不依其他之法令以受他人之委託作製提出於官公署之書類及其他關於權利義務或事實證明之書類或書翰圖畫等書類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擬營代書業者應具左列事項添附履歷書呈請該管警察署長許可

- 一 本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商號
 - 三 事務所及出張所所在地
- 擬新設出張所時應具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項呈請該管警察署長許可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不予代書業之許可

- 一 認爲有將名義借與他人之虞時
- 二 其他認爲不適當時
- 第四條 代書業人及同居之家長或家族不得兼營介紹業或經紀業
- 第五條 代書業人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於五日以內呈報其事由於該管警察署長但在第二款之情形時由法定代理人在第四款之情形時由家族或同居人辦理其手續
- 一 變更第二條之事項或廢止出張所時
- 二 受禁治產或准禁治產之宣告時
- 三 開業、休業或廢業時

| | | | | | | | | |
|------|--------|---|----|------|---|---|---|---|
| 興安總省 | 興安總省陳巴 | 無 | 登石 | 九〇〇陌 | 同 | 右 | 同 | 右 |
| 三 | 爾虎旗 | 無 | | | | | | |
| 四 | 同 | 右 | 同 | 九〇〇陌 | 同 | 右 | 同 | 右 |
| 五 | 同 | 右 | 同 | 九〇〇陌 | 同 | 右 | 同 | 右 |

地方行政

興安總省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代書業取締規則左ノ通定ム
 興安總省令第三十一號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

代書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代書業トハ他ノ法令ニ依ラズシテ他人ノ委託ヲ受ケ官公署ニ提出スル書類其ノ他權利義務又ハ事實證明ニ關スル書類若ハ書翰圖畫等書類ヲ作製シ提出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代書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履歷書ヲ添ヘ所轄警察署長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及生年月日
 - 二 商號
 - 三 事務所及出張所ノ所在地
- 出張所ヲ新設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三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代書業ノ許可ヲ爲サズ

- 一 他人ニ名義ヲ籍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 二 其ノ他不適當時認ムルトキ
- 第四條 代書業者及同居ノ家長若ハ家族ノ紹介業又ハ仲介業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 第五條 代書業者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其ノ旨届出ツベシ但シ第二款ノ場合ハ法定代理人ヨリ第四號ノ場合ハ家族又ハ同居人ヨ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 一 第二條ノ事項ヲ變更シ又ハ出張所ヲ廢止シタルトキ
- 二 禁治產又ハ准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タルトキ
- 三 開業、休業又ハ廢業シタルトキ

| | | | | | | | | |
|------|--------|---|----|------|---|---|---|---|
| 興安總省 | 興安總省陳巴 | 無 | 登石 | 九〇〇陌 | 同 | 右 | 同 | 右 |
| 三 | 爾虎旗 | 無 | | | | | | |
| 四 | 同 | 右 | 同 | 九〇〇陌 | 同 | 右 | 同 | 右 |
| 五 | 同 | 右 | 同 | 九〇〇陌 | 同 | 右 | 同 | 右 |

地方行政

興安總省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代書業取締規則左ノ通定ム
 興安總省令第三十一號
 康德十一年十月一日

代書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代書業トハ他ノ法令ニ依ラズシテ他人ノ委託ヲ受ケ官公署ニ提出スル書類其ノ他權利義務又ハ事實證明ニ關スル書類若ハ書翰圖畫等書類ヲ作製シ提出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代書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履歷書ヲ添ヘ所轄警察署長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

- 一 事務所及出張所ノ見易キ箇所ニ代書料額ヲ揭示スルコト
- 二 法令ノ規定ニ依ラズシテ他人ノ訴訟又ハ非訟事件ニ關シテ代理、鑑定、勸誘、紹介、若ハ仲裁其ノ他之ニ類スル行爲ヲ爲シ又ハ他人ノ紛議ニ干與セザルコト
- 三 受託事件ニ付利害ヲ異ニスル他人ノ爲ニ代書セザルコト
- 四 受託事件ニ關シテ事實ノ虛構ヲ教唆シ又ハ受託ニ反スル代書ヲ爲サザルコト
- 五 業務上知得シタル事項ヲ他人ニ漏洩セザルコト
- 六 事務所若ハ出張所ヲ他人ノ訴訟事務取扱ノ場所ニ供シ又ハ之ヲ他人ノ訴訟事務取扱ノ場所内ニ置カザルコト
- 七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代書ノ委託ヲ拒ミ又ハ文書、圖章ノ作製ヲ遲延セシメザルコト
- 八 書類ノ紙數ヲ增加スル目的ヲ以テ徒ラニ文句ヲ冗長トシ又ハ必要以外ノ書類ヲ作製セザルコト
- 九 代書委託者ノ印額又ハ其ノ署名捺印若ハ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 錫山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彰武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黑山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 阜新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登記 承德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平泉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登記 凌源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六月一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圍場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莊河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岫巖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 鳳城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寬甸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桓仁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登記 通化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登記 柳河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 綏寧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輯安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臨江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登記 長白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 撫松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 佳木斯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登記 依蘭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登記 通河區法院

佳木斯區法院湯原分所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 黑河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間島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六月三日登記 蘭西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登記 林西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登記 興安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登記 通遼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 海拉爾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滿洲里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登記 扎蘭屯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登記 鄂州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敦化區法院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登記 訥河區法院嫩江分所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寧安分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拾八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 借方 | | 貸方 | |
|-------|---------------|-------|---------------|
| 現金 | 1,000,000.00 | 現金 | 1,000,000.00 |
| 短期貸借 | 1,000,000.00 | 短期貸借 | 1,000,000.00 |
| 長期貸借 | 1,000,000.00 | 長期貸借 | 1,000,000.00 |
| 未償還資本 | 1,000,000.00 | 未償還資本 | 1,000,000.00 |
| 未償還債券 | 1,000,000.00 | 未償還債券 | 1,000,000.00 |
| 預備金 | 1,000,000.00 | 預備金 | 1,000,000.00 |
| 其他 | 1,000,000.00 | 其他 | 1,000,000.00 |
| 合計 | 10,000,000.00 | 合計 | 10,000,000.00 |

廣告

| | |
|----------|---------------|
| 日滿商會 | 1,000,000.00 |
| 買掛 | 1,000,000.00 |
| 未償還資本 | 1,000,000.00 |
| 預備金 | 1,000,000.00 |
| 從業員元保證金 | 1,000,000.00 |
| 短期借入金 | 1,000,000.00 |
| 當座借入金 | 1,000,000.00 |
| 納稅引當金 | 1,000,000.00 |
| 從業員退職引當金 | 1,000,000.00 |
| 聯合會受託品 | 1,000,000.00 |
| 資本 | 1,000,000.00 |
| 法定積立金 | 1,000,000.00 |
| 別途積立金 | 1,000,000.00 |
| 國債保有積立金 | 1,000,000.00 |
| 株主配當金 | 1,000,000.00 |
| 役員賞與金 | 1,000,000.00 |
| 總計 | 10,000,000.00 |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ヨリ第十五回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ノ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

公告

當會社ノ株主總會ノ決議ニ因リ康德十一年九月六日解散致候ニ付當會社ノ債權者ハ來ル十二月二十六日迄ニ其ノ債權ノ申出相成度若シ右期間内ニ申出ナキトキハ清算ヨリ除斥致候ニ付爲念申添候
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市通天區通天町一六二番地ノ八
吉林紙業株式會社
清算人 岡持 壽一
清算事務所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
筒井雪郎事務所内

株式會社解散公告

當會社ハ康德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臨時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解散致候ニ付當會社ニ對シ債權者有テラルル方ハ康德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迄ニ其ノ債權ノ御申出相成度若シ右期日迄ニ御申出無之時ハ清算ヨリ除斥可任此段會社法ノ規定ニ據リ公告候也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鞍山市北一番町三番地
富士醬油株式會社
清算人 近藤五三郎

訂正公告

康德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本欄掲載ノ滿洲稻畑産業株式會社第拾壹期決算公告左記ノ通訂正ス
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取消公告

康德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日本欄掲載ノ滿洲礦業公社第二回決算公告ハ誤リニ付取消ス

價目 一月一分 二月二分 三月三分 四月四分 五月五分 六月六分 七月七分 八月八分 九月九分 十月一分 十一月一分 十二月一分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部
電話 2-0212 2-0213 2-0214 2-0215
代售所 各地方官報發行所
印刷所 印刷局